



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
2012年11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武克·耶雷米奇先生. (塞尔维亚共和国)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安哥拉）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71（续）

国际法院的报告

国际法院的报告（A/67/4）

魏斯勒德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彼得·通卡法官关于国际法院工作的报告（A/67/4），也感谢他今天在此出席大会的会议。

这是个重申我国信念的合适机会。我国坚信法治，我们尊重国际法的各项文书和各种机构，并致力于一丝不苟地遵守和履行它们的各项决定。哥斯达黎加高度重视国际法院。为了与这种尊重相一致，我国从1973年起就承认了它的强制管辖权。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是联合国存在的主要原因之一。作为唯一拥有全球管辖权的国际性法院和联合国的主要机关之一，国际法院在其解决此类争端的工作中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工具。因此，联合国及其会员国有责任支持国际法院的工作。为落实这种支持，联合国必须为国际法院提供

充足的资源，以使其在保持程序和司法完全独立的情况下有效地处理交由它审理的案件。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在本组织的支持和国际法院的辛勤努力下，已成功结清积压的待审案件。由于审案的书面阶段已经完成，现在我们可以迅速进入口述阶段。

在强化法治和加强国际法院自身的事业中，更为重要的是，各国要无一例外地尊重国际法院的裁决和临时措施。这种明确和善意的尊重对于确保案件的完整性、巩固国际法院在维护正义与和平方面的关键作用至关重要。

在这方面，9月24日召开的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发表的《宣言》（第67/1号决议）强调了国际法院的重要性和遵守其各项裁判的绝对必要性这两个方面，哥斯达黎加对此表示欢迎。

最后，我愿祝贺小和田法官、通卡法官和薛法官再次当选，也祝贺加亚法官当选。我们赞扬国际法院的高效和透明工作，并重申，我们完全相信它将在履行其职责过程中继续努力促进和平与正义。

帕宁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彼得·通卡先生所作的通报。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本组织当前这个日历年始于9月24日举行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这是一次复杂的活动，其成果文件集合了各国相互矛盾的评估意见，我们将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对此进行讨论。情况或许如此，但国际法院已经证明，它是各国在高级别会议期间一致给予积极评价的几个特例之一。在这方面，我必须谈一谈法院的重要性，它不仅是一个解决各国之间争端的关键机构，还是一个在加强国际关系中法治方面发挥特殊作用的机构。

正如国际法院报告正确指出的那样(A/67/4)，这个机关的所有工作都旨在促进法治。今天，法院不仅解决邻国之间的陆地和海上边界争端——这是它在建立初期的主要工作——它办理的案件还包括涉及从国家的管辖豁免到领土完整等一系列问题的国际关切。在裁决此类复杂国际问题的过程中，法院制订了国际法，并且积极推动国际法得到更广泛的承认和传播。

今天，国际法院的工作处于其历史上最积极的阶段之一。法院审议了15起诉讼案件和1个咨询程序。法院就许多非常复杂的问题作出了裁定，其中最有趣的是在关于国家管辖豁免(德国诉意大利，希腊参加诉讼)的案件中作出的判决。在这项判决中，法院确认了主权国家管辖豁免至上这一特别重要的原则，而在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一案中，起诉或引渡原则得到了有力阐释。

我们注意到，法院的办案数量稳步上升，诉讼程序也日益增多，因此我们欢迎法院领导人作出努力，以便优化法院的法律程序。同步审议案件，加快各分庭的审案进度，定期更新实用的程序和工作方法，加快审议与临时措施有关的附件案件，申请进行干预和采取其它措施的许可，所有这些都使法院加快了作出判决的能力，同时不损害这些判决的质量。联合国这一主要司法机构的现代化也改变了各国对它的态度。显然，在各国眼中，法院正逐步

变得更加现代化，并且被视作解决国际争端的适当机构。

在涉及加强法治的问题时，正是像国际法院这样真正有效运作的机构应当得到加强和支持，它得到了各国的普遍承认和信任。我们不应试图引入更多地位不明确，授权不清晰的新的模糊的机构。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在所审议的这个预算周期中，我们解决了法院的各种资金和人员配备问题。我们认为，应当毫不拖延地解决为法院提供额外资金，实现其法律进程的现代化以及支持法院法官特殊地位的问题。就我们而言，我们愿意作出一切必要努力，以便实现这一目标。

我们坚信，国际法院将继续作为客观和独立国际司法的榜样，它就最复杂问题发表的权威性意见将一直有助于加强国际法。

马丁内斯·列瓦诺夫人(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代表团要表示，我们深深感谢国际法院今年所做的辛勤工作。我们也感谢法院院长彼得·通卡法官几天前提交了报告(A/67/4)(见A/67/PV.29)，这份报告清楚介绍了法院目前在处理的争端，并且体现了法院的普遍性。

我们也要祝贺通卡法官和贝尔纳多·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分别当选为法院院长和副院长。墨西哥知名法学家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的当选令我们感到自豪。墨西哥还要感谢法院书记官长菲利普·库弗勒先生的出色工作。

在这一简要发言中，墨西哥要强调指出，法院作出的裁定有巨大的法律价值，对争端当事各方以及整个国际社会来说都是如此。法院在发展国际法发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特别是牵头与其它司法机构开展对话，由此丰富了国际法，并且防止国际法各自为政的现象。在这方面，我们认为，特别重要的是，法院最近的判决援引了来自其它法庭，例如国际海洋法法庭以及欧洲人权法院和美洲人权法院的判决先例。

我国代表团还要呼吁大会为法院提供必要手段，使其最好地发挥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的作用。

最后，我要回顾，在今年9月的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上通过的宣言（第67/1号决议）清楚表明，国际社会致力于加强国际法，并且承认了国际法院对加强法治作出的重要贡献。在这种背景下，我们呼吁尚未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国家接受其管辖权。

埃拉苏里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请允许我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向国际法院院长彼得·通卡法官致意，他提交了涵盖2011年8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期间的全面报告(A/67/4)。

我们重视国际法院的巨大责任及其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工作。法院院长的报告清楚反映了这一传统，我们要对此表示感谢。我们是国际社会的一员，我们与国际社会一样，尊重法院的制度、使命及其工作，因为它体现了国际法的至高无上。我们要和其他人一道强调《联合国宪章》赋予法院的作为咨询机构的根本任务，而法院则堪称典范地清楚和专注地履行了这一使命，通过它的各项决定为本组织以及各国带来了安全与稳定。

我们特别指出，法院在运用国际法的基础上并通过增强其有效性，对各国间的关系作出了贡献。法院是国际法律体系的基本组成部分。各国承认并赞赏法院发挥的领导作用，以及它在其权限范围内为国际社会所有成员提供的保证。

正如法院院长所指出的那样，法院的权限基于多边和双边条约以及各国的单边宣言，所有这些都符合《罗马规约》中确定的制度。法院通过司法手段解决争端体现出国际法律秩序在国家间关系稳定及现有标准保障方面的基本目标之一。我们坚信，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内，国际法院有助于加强国与国之间的关系，有助于建立一个遵守法律以及法治和尊重人权的国际法律秩序，从而使《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适应当代生活的要求。

我们与作为联合国系统主要立法机关的大会一道，对国际法院表示尊重和支持。我们相信，本组织将继续确保国际法院的自治权并向国际法院提供必要的人力和物质资源，这是国际法院履行其法律职责和重要功能所需要的。

我国极为赞赏国际法院开展宣传活动，让人们了解其工作及其涉及教学和其他事项的外联活动。我们希望，所需资源能够到位，以便继续朝此方向前进，使国际法院有必要的手段和技术资源实现这一目标。我们知道国际法院为传播关于其工作的信息和支持查阅其文件的那些人的努力正在做出多大的努力。这一努力定会确保国际法得到执行。我们希望尽自己的一份力量，确保就国与国之间的关系而言，情况一贯如此。

最后，我要说，我们对国际法院在通卡法官主持下所做的宝贵工作表示肯定。国际法院自觉遵守国际法，把这视为一项要求和一种情感，以便为国际法的效力和执行做出贡献。

特拉第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要祝贺彼得·通卡法官当选国际法院院长，并感谢他上周四所作的发言（见A/67/PV.29）。我还感谢国际法院提交其报告(A/67/4)。此外，我要感谢国际法院全体成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所做的工作。我要祝贺国际法院新成员塞布庭德法官、加亚法官和班达里法官首次当选国际法院法官。我还对小和田法官、通卡法官和薛捍勤法官的再次当选表示祝贺。

今年，联合国一直注重法治问题。1月份，在南非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安理会举行了一次辩论会，在那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一项关于法治的主席声明(S/PRST/2012/1)。就在两周前，安理会还举行了一次关于法治的辩论会，重点讨论国际刑事法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见S/PV.6849）。9月24日，大会举行了一次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会上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了一项宣言（第67/1号决议）。

联合国与法治有关的这些活动的一个重要焦点是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国际法院的工作。南非自己参加这些活动，意在突出表明，通过为和平解决争端提供一个论坛，国际法院在促进法治和推进联合国各项原则与宗旨方面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高级别会议发表的《宣言》肯定国际法院为裁决争端和促进法治所做的积极贡献。同样，安全理事会在其主席声明中强调了国际法院在裁决争端方面的关键作用及其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工作的价值。

法治是持久和平与安全所不可或缺的，如果世界上所有国家都有近乎无限的权利以自己认为合适的方式来解释国际法，那么促进法治就不可能蔚然成风。我国代表团已经多次强调，必须避免自行解释和自行适用国际法。在这方面，国际法院作为国际法内容的最后仲裁者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正如我们大家所知，国际法院不仅通过解决国家提请裁决的争端，而且还通过提供咨询意见，发挥其重要作用。因此，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多年来，国际法院有机会澄清与联合国工作相关的若干重要法律原则，包括通过其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见A/ES-10/273）和许多其他咨询意见这样做。在这方面，我提及咨询意见是为了强调指出，南非将酌情支持将法律问题提交国际法院，请求提供此类意见。

谈到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法院的经常性工作，我们高兴地看到，国际法院工作很积极，而且很有成果。它举行了三次听证会，提供了一项咨询意见，做出了四项判决，包括人们热切期盼的一项或两项判决。尽管我们不愿就国际法院所做的判决发表评论，但我们要就其中一些案件对于建立丰富的法律体系的重要性提出几点看法。

尽管国际法院就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一案所做的判决仅限于《禁止酷刑公约》第7条所载的义务，但我们指出，《禁止酷刑公约》中的“或引渡或起诉”原则的提出紧随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海牙公约》所反映的倾向，即羁押国若不引渡有关个人，就必须无例外地将案件提交其有关部门处理。有关方面最近在阐述“或引渡或起诉”原则时遵从了这一倾向。实际上，国际法院判决书第90段中含蓄提到了这一点，优素福法官的个别意见中更为详尽地阐述了这一点。关于这项义务的性质，人们进行过许多讨论。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国际法院就此做出了澄清，认为“或引渡或起诉”原则隐含的首要义务是起诉的义务，而引渡则是《禁止酷刑公约》为一国提供的备选办法。

国际法院对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一案的判决，其卓识还见于其得出的这一结论：禁止酷刑是国际法的绝对准则——绝对法则。尽管国际法院的判决不是最后判决，但国际法院似乎在表明，禁止酷刑是绝对法则，这一事实本身并不启动“或引渡或起诉”义务。

绝对准则的法律后果抑或影响问题是当代国际法中另一个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它影响豁免权乃至普遍管辖权这样的重要问题。我们注意到，国际法院在其关于“国家管辖豁免（德国诉意大利；希腊参加诉讼）”一案的判决书第93段中处理了这一问题，其方式是指出程序性规则与实质性规则之间的不同。这一看法可与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提出的反对意见，以及希金斯法官、科艾曼斯法官和比尔根塔尔法官在“2000年4月11日逮捕证”（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一案中提出的个别意见形成对照。实际上，在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一案中，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表达的看法是，将一项准则定为绝对准则，这样做的效果是产生一项结果义务，而不只是一项行为义务。

此外，尽管本努纳法官的个别意见以及优素福法官和加亚法官的反对意见并不直接涉及国际法的绝对准则与其他准则之间互动的问题，但其中就国际法各项准则的互动所表达的看法似乎更符合希金斯法官、科艾曼斯法官和比尔根塔尔法官的个别意

见以及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就绝对准则及其与其它准则的关系提出的个别意见。

富有直觉魅力的后一种方法如何同国际法院在绝对准则框架内处理实质性准则与程序性准则之间关系的方法相比？我们希望，未来数年，国际法院的各项判决和咨询意见将有助于透彻审视对国际法有着重要意义的这些问题和其它问题。

国际法院的判决以及国际法院法官们的个人意见极为丰富。这证明，国际法院为法治做出了贡献。高级别会议宣言中确认了这一贡献。

最后，让我们祝贺国际法院将司法大会堂翻修一新。我们确信，司法大会堂将继续作为国际司法的丰碑。

略伦蒂索利斯先生（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代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表示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彼得·通卡法官提交了关于2012年7月31日至2011年8月1日期间法院活动的出色报告（A/67/4）。

对联合国来说，国际法院是国际社会所认为的普遍正义的主要体现，其主要贡献是作为一个经法律途径和平、公正解决争端——以文明方式处理国与国之间争端——的机制发挥职能。国际法领域的进展使各国能够拒绝强国单方面向弱国强加措施等已经过时的做法，并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邻国征服领土行为。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显然起着保障者的作用，保护受到此类有争议做法威胁的国家。在这方面，必须强调联合国各项明确阐述这些国际法原则的决议，这些原则构成法院判决的基础。正是出于这个原因，玻利维亚重申，我们支持1982年11月15日通过的《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第37/10号决议，附件）。《宣言》第二节第5条指出：

“通过法律程序解决争端的办法，特别是提交国际法院的做法，不应被视为国家间不友好行为。”

各国行为中已出现把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裁决的健康趋势。国际社会成员更进了一步，不仅致力于和平解决分歧，甚至根据《马尼拉宣言》精神，寻求通过和平解决改善友好关系、政治关系和贸易联系。

玻利维亚赞同其他代表团在本次第六十七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中表达的意见，响应大会主席的明智呼吁，即寻求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或情势。在最近举行的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期间，国际法院的重要工作也得到了强调。会议通过的《宣言》（决议67/1号决议）确认国际法院的积极贡献，并重申各国有义务尊重和遵守法院的判决和裁决。

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热切希望解决争端的法律机制——国际法院负有予以具体落实的责任——得到普遍接受，越来越多的国家承认法院的管辖权，尊重其维护国际和平的根本作用。在这方面，我们呼吁联合国会员国承认法院的管辖权，视法院判决为对国际法至高无上地位的再次肯定。

萨尔基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首先祝贺彼得·通卡法官当之无愧地当选为国际法院院长。我们也祝贺法院各位新法官的当选。

我们欢迎国际法院的报告（A/67/4），其中全面介绍了报告所述期间法院的活动。法院既是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又具有独特、普遍的管辖权，这一双重特性使它能够和平解决争端方面作出不偏不倚的裁决。多年来，法院不仅通过法院的判决和司法意见起到了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而且对国际判例法体系有着巨大的贡献。法院的判决和建议一直对维护各地区和平与安全产生有益的影响。

在这方面，我们要指出法院对尼日利亚和喀麦隆共和国两国陆地和海上边界划分的贡献，法院对和平解决这一问题作出了重大贡献。在尼日利亚把问题提交法院审理之后，法院于2002年10月10日把

巴卡西半岛判归喀麦隆共和国。这标志着尼日利亚历史上的一个重要转折点。从那以来，尼日利亚不仅严格尊重法治，充分执行法院裁决，而且恪守国际承诺，尊重邻国边界和领土完整，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尼日利亚始终选择通过对话和谈判解决区域和国际争端。我们坚定地认为，其他国家也应当这样做。尼日利亚还忠实地致力于履行《绿树协议》，包括拆除我国在移交给喀麦隆的领土上的所有民事和军事建筑。我们希望，遗留问题，特别是与流离失所者社群重新安置、人权与人道主义问题有关的事项，能在今后数星期和数月得到建设性处理，以彻底解决两国间各种悬而未决的问题。

尽管取得了这些成就，但我们注意到，法院工作并非始终取得令人满意的进展。例如，我们看到，去年法院受理了若干诉讼案件，其内容覆盖所有各方面，包括领土和海洋划界、侵犯领土完整、种族歧视、侵犯人权，以及国际公约和条约的解释和应用等等。尽管面临挑战，我们赞扬法院履行职责，作出判决，在报告所述期间签发六项命令，并就五个诉讼案件举行公开听证。我们还注意到，法院已开始受理两个新案件，并收到一项关于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我们相信，法院定会称职、专业而客观地完成工作。

这些年来，国际法院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振兴，确保了国际法院以最高的效率和透明度开展业务活动。我们必须赞扬的是，该法院引入各种倡议和创新措施，成功清除了积压案件，改善了其人员和物资两方面的管理。

面对更加严峻的安全挑战，特别是全球恐怖主义造成的挑战，我国代表团支持这样的想法：大会有必要在资源能力许可的限度内，批准拨出额外的经费，为该法院设立一个安全助理的职位，以加强现有安保团队的力量，并改善其他安全部门。此外，我们支持任命更多的法律干事，以处理提交给该法庭的案件不断增加的局面。我们注意到，有必

要通过适当的预算编制来处理大量管理方面的要求。

尼日利亚重申，诉诸《宪章》关于和平解决纠纷的规定并接受国际法院的司法管辖权，包括向国际法院转交处理情势，以寻求咨询意见，都是强化联合国活动方面的战略。在这方面，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国家数量维持在67个，处于停滞状态，而其中还有一些国家对强制管辖权持有保留意见。国际法庭成立60年以后还是这种状态，并不特别令人感到鼓舞。在今年的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期间，为那些没有发表声明承认该法院而想这样做的国家展现了一次为国际法院积聚支持的机会。

十分重要的是，鉴于国际法院在巩固国际法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觉得，应该呼吁那些持有保留意见的国家收回保留意见。在高级别会议上使用自愿承诺的方式是为了满足各国的需要，以便坚定其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维护法制活动的决心。

卡兹拉琴夫人（立陶宛）（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彼得·通卡法官上星期介绍该法院的年度报告（A/67/4）。这份报告显示，在报告所述期间，该法院在确保司法活动的权限和效率方面做出了重大的努力。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尽管法律议题范围广泛，多种多样，而且事实、法律和程序等诸方面的情况越来越复杂，但是，国际法院已经卓有成效地处理其工作量，并做出了四项重要的判决，并发表了一项咨询意见。此外，国际法院清除了积压案件，从而能及时听审新的案件。

国际法院能否发挥更大的作用，主要取决于国际社会全体成员。该法院赖以运行的国际法领域的主要特点之一就是，它是受国际社会主要行为方——各个国家——的意愿驱动的，并取决于各国是否自愿接受承诺。在需要的时候，这一特点也适用于它们选择何种方式来和平解决争端。国际法院

正是这样一种方式，或者正如该法院院长在介绍报告时所说的那样，是一个选择论坛。

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我们看到了提高对国际法院信赖程度的好机会。该法院在维护和加强国际关系合法性方面的基本作用在关于法治的高级别会议和大会的一般性辩论期间都显现出来了，因为这两次会议聚焦的主题与国际法院的宗旨和活动都有关。我们希望这一势头继续增强，并转变成更果断的行动。我们认为，这在提高国际司法的重要性方面意义重大。

立陶宛高兴地为加强国际法院的作用添砖加瓦。在今年联合国的条约活动期间，立陶宛向秘书长交存了它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2款承认该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从而使承认该法院管辖权的国家数量达到68个。立陶宛还交存《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的加入书。在立陶宛已经承认国际法院对其具有管辖权这张长长的条约清单上，又增添了这两项文书。

这对我国来说是符合逻辑的一步，因为它与根植于常设国际法院这个国际联盟司法机构的长期法律传统是相吻合的。立陶宛将其主权国家的地位建立在其人民的自决权上，因此在处理国际关系时别无选择，只有遵循法治与和平解决争端的思想。国际司法至少在名义上为这个年轻国家提供了安全保障。因此，立陶宛1922年签署该常设法院规约的任择条款，成为第一批接受这个常设法院强制性司法管辖权的国家之一，也就不是什么出人意料的事了。

立陶宛政府对国际司法的信赖得到了充分的回报。立陶宛捍卫了它在独立国家中的合法地位，并在常设法院接受审理的所有三个案件中成功维护了国家利益。这三个案件都和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领土重新安排的不同方面相关，为从历史角度审视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欧洲的国际关系，对常设法院裁决的

法律分析，以及国际法的总体发展提供了许多有用的材料。

同样重要的是，立陶宛最近承认国际法院强制性管辖权是一项宪法要求，因为它遵循了立陶宛的宪法原则，以使尊重国际法普遍接受的原则和规范以及为在法律和正义的基础上建立国际秩序作贡献成为必需。

立陶宛九月份接受了国际法院的强制性司法管辖权。我们希望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这么做，并由此加入依照国际法和借助和平方式强制性地解决纠纷的自愿制度。

尼昂夫人（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彼得·通卡法官就国际法院在报告所述期间的工作提出了实质性的全面报告（A/67/4）。我还要感谢国际法院所有工作人员，并对我国代表团有机会再次参加审议该法院年度报告的年度会议表示感谢。

塞内加尔认为本次会议是一个适当的时机，来赞扬法院在宣扬作为联合国基石的和平与正义的理想方面所开展的建设性努力。促进遵守法治及和平解决争端，对于建立更公正、更和平的世界是不可缺少的。正因为此，国际法院通过促进国际司法、发展国际法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建立和平、公正的世界方面负有特殊责任并发挥关键作用。在这方面，我愿重温《宪章》第一条的内容，即“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解决争端是联合国的根本目标之一。

塞内加尔高度重视促进正义与法治。我们重申对于法院的信任，我们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承认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就明确地体现了这一点。此外，我们欢迎向法院提交大量案件，这证明世界各国越来越相信法律至上，各国重视和平解决争端。各国对于法院的信任增强，越来越愿意接受法官的裁判，不言自明地体现了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及和平解决争端的论坛所发挥的至关重要的作用。

法院通过促进以法律手段解决分歧以及促进整体法治，既推动了国家间的和平关系，也促进了遵守国际法治。此外，法院就各种局势的裁定和判决构成了有助于丰富、编纂和统一国际法的判例和法理体系。

然而，法院要想继续履行其崇高任务，就必须要有充分的资源。法院未能幸免于国际法律机制所特有的资源短缺现象。始终应当受到我们大力关注的另一个主要关切是，承认法院强制管辖权的会员国较少。今天，这样做的国家只有66个，占我们会员国的34%。这种状况有损法院的合法性及其裁决的全球执行。有鉴于此，我们赞扬并支持秘书长报告A/66/749概述的、他于2012年3月16日作出的决定，即开展一场推动全球承认法院管辖权的国际运动。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强调，它全力支持国际法院，并赞扬其在促进以合法与和平办法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所做的可嘉工作。

普林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们愿感谢通卡院长以国际法院院长的身份给予的领导，感谢他就法院工作——其中包括就法院过去一年作出裁定的十分重要的案件——提交报告(A/67/4)。国际法院是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联合国宪章》序言强调，《宪章》起草者决心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久而弗懈。该目标是《宪章》体系特别是法院作用的核心内容。

大会自己在9月24日通过的《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宣言》（第67/1号决议）中，强调了国际法院的积极贡献，其中包括在裁判国家间争端方面的积极贡献，也强调了其工作对于促进法治的价值。此外，安全理事会在今年早些时候就法治问题发表的主席声明(S/PRST/2012/1)中，同样强调了法院的关键作用及其工作的价值。

正是在此背景下，我们可以看到各国过去20年间再次愿意诉诸国际法院来和平解决其争端的切实重要性。正如通卡院长指出的那样，仅自1990年以

来，法院的案件裁定速度就提高了一倍多。日益增加的案件量表明，各国乃至国际社会赞赏法院工作的价值。正是在此背景下，我们可以看到法院在通卡院长领导下得以清理积压案件的切实重要性，以及法院努力确保各国在一完成书面辩论后就可迅速进行口头辩论的切实重要性。此类努力极大地增强了会员国对于向法院提交案件的信心，进而增强了法院履行其帮助确保和平解决争端的授权的能力。就美国而言，它欢迎此类努力。它借此机会表示，乐见法院与《宪章》规定的其它机关一道，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关键作用方面取得成就。美国高兴地和今天发言的其它国家一道，强调法院工作取得的成功。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议程项目71的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结束对议程项目71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74（续）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A/67/308)

秘书长的报告 (A/67/378)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Marhic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加入国克罗地亚；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冰岛和塞尔维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国家和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格鲁吉亚均赞同本发言。

我们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向联合国提出第八次年度报告（A/67/308），报告所述期间为2011年8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在此期间，佛得角、危地马拉、马尔代夫、菲律宾和瓦努阿图或交存了其批准书或加入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使缔约国数目达到121个。我们欢迎这些新成员。我们也欢迎海地在最近召开的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上宣布，它打算批准《罗马规约》。我们赞扬科特迪瓦政府承诺在改革其宪法框架后批准《罗马规约》的决定。

今年是《罗马规约》生效十周年。尽管各方在讨论可在哪些方面作出改进，但是国际刑院的成功仍是前所未有的。今年早些时候，国际刑院就检察官诉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一案作出了它的首例裁定与判决。这一裁决是国际刑事司法上的一个里程碑，是国际刑院取得的一个重大成果。它表明犯罪行为不会不受惩罚，而且它提高了人们对征召和招募15岁以下儿童当兵、让其积极参战的做法是一种战争罪这一事实的认识。在该案中，国际刑院首次有机会清楚表明在赔偿问题上适用的原则与程序。

国际刑院最近的报告描述了刑院为执行其任务所做的工作。报告还阐述了国际刑院面临的各种挑战。实现各国普遍加入《罗马规约》的目标仍是一个主要挑战。那些犯下最严重罪行的人必须为其所作所为负责。因此，我们需继续不懈努力，使《罗马规约》真正具有普遍性，并且扩展《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的范围。无论那些最恶劣罪行发生在哪里或由谁所为，它们都不应不受惩处。

另一个关键挑战仍是必须确保与国际刑院的合作，特别是如何应对一些国家违反其对国际刑院所承担义务而不予合作的情况。假如有关各国不予合作，国际刑院就无法完成其任务。这不仅适用于《罗马规约》各缔约国，也适用于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把某一局势移交国际刑院审理的情形。

在国际刑院目前已立案审理的23人中，目前有12人尚逍遥法外，其中一些人已逍遥法外多年。这抑制了国际刑院伸张正义的能力。在执行逮捕令方面不与国际刑院合作，违反了国际义务。欧盟及其成员国强调，重要的是要采取一致行动，以鼓励各国与国际刑院充分合作，包括迅速执行逮捕令。

根据《罗马规约》的有关条款，各国在惩处违法者方面负有主要责任。补充性是《罗马规约》中的一项核心原则；要运用这一原则，各缔约国就需拟订并颁布有效的国家立法，以便在其本国制度中执行《罗马规约》。

欧盟及其成员国坚定地支持国际刑院。特别是，我们致力于在加强法治和促进法律与体制改革的广泛框架内而绝不仅是在冲突后的建设和平进程中，继续把打击有罪不罚作为我们发展合作和向伙伴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中的高度优先事项。

我们欢迎各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开展行动，扩大与国际刑院的合作，并增加对它的协助。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承诺继续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尤其是向国际刑院提供全面外交支持。

我们的共同目标很清楚，即：进一步加强国际刑院，以使其完成任务。我们将继续鼓励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罗马规约》。我们致力于保持《罗马规约》的完整性，支持国际刑院的独立性，并确保与它合作。我们还致力于充分执行《罗马规约》所载的补充性原则，推动国家司法系统与国际刑院在打击有罪不罚领域进行有效和高效互动。

查尔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14个成员国的名义作本发言。

作为一个为起诉被控犯有引起国际社会关切的重罪的责任人而设立的唯一常设国际性刑事法庭，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在过去十年中取得了长足进步，加共体为此感到骄傲。

作为一个区域，加共体为它在设立这个重要机构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感到自豪，这种作用可追溯到1989年。那时，很多人并不赞同我们的愿景，即：设立一个常设的国际性法院，以协助把那些最臭名昭著的国际罪犯绳之以法，并使之成为一个协助促进全球和平与安全的工具。我们很荣幸地看到，许多人现在赞同这一构想。

国际刑院正在向实现普遍加入的目标迈进。在一个相对较短的时期内，已有121个国家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其中包括加区体区域的11个缔约国。

尽管诋毁国际刑院的人说三道四，但是难以反驳的是，国际刑院没有辜负《罗马规约》赋予它的任务。它给所有遭受令人发指罪行侵害、正在寻求伸张正义的受害者带来了希望。这些受害者中包括无辜儿童，他们要求伸张正义，惩处那些无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胡作非为的罪犯。

加共体赞扬国际刑院院长宋相现法官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A/58/874, 附件）在大会所作的发言（见A/67/PV.29）。这项协定有益于国际社会为影响全人类的严重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我们也欢迎秘书长关于这一重要议题的报告。

由于联合国和国际刑院之间的这一互利互惠关系，加共体期望联合国在国际刑院庆祝其成立二十周年之前尽早充分履行《罗马规约》一百一十五条第2项规定的义务，向刑院支付安全理事会提交情势所涉费用。我们认为，这些费用不应完全依靠会员国的自愿捐助。

去年，刑院选举法图·本苏达女士担任新的检察官，她的当选表明，缔约方重视在选举中实现两性平等和任命符合资格的个人担任国际刑院的重要职位。我们完全相信，本苏达检察官有能力像她杰出的前任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一样敬业和热情地履行她的职责。

加共体还感到非常高兴的是，刑院在选举法官方面继续坚持民主传统。这一点在上一次缔约方大会上得到了体现，选出了六名法官，其中包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安东尼·卡尔莫纳法官。加共体确实感到荣幸的是，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有三位国民出任国际刑院法官。

同样在去年，我们十分赞赏地看到，刑院继续开展工作，以期将提交给它的许多情势中的几名被告人绳之以法。更为重要的是，加共体欢迎国际刑院2012年3月14日作出判决，认定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先生于2002年9月至2003年8月期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犯下招募、征召和使用15岁以下儿童积极参与敌对活动的罪行。

我们还感到满意的是，国际刑院在此次审判的各个阶段都坚持了进行不偏不倚审判的所有相关准则。除对卢班加·迪伊洛先生判刑以外，加共体还要赞扬国际刑院就赔偿受害者问题作出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定。这项决定的涉及面很广，因为它还确立了与赔偿有关的原则。

我们希望国际刑院能在近期开始审判被控犯下《罗马规约》第五条所涉罪行的其他个人。不过，为了实现这个目标，相关实体必须履行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执行国际刑院已经发出但尚待执行的逮捕令，逮捕继续逍遥法外的个人，并将他们送交国际刑院。我们要提醒那些没有履行义务的人，他们这是在助长有罪不罚文化，不仅阻碍了伸张正义，而且有损法治。

与国际刑院的合作是《罗马规约》的核心。这种合作不仅是缔约国的责任，也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责任，特别是在涉及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情势的时候。有些人声称，国际刑院阻碍在一些地方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我们必须提醒这些人，根据《罗马规约》所载的互补性原则，只有在国家不能或不愿起诉那些被指控犯有令国际社会感到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个人时，才援引国际刑院的管辖权。换言之，任何个人或国家都不应害怕国际刑院，因为它

是一个终审法院。加共体感到满意的是，在国际刑院十年的工作中，它严格遵守了这项基本原则。

今年9月召开的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宣言》（第67/1号决议）确认，国际刑院对促进国际司法和法治作出了重要贡献。加共体希望，这将成为催化剂，促进更多国家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并且成为深化联合国与国际刑院之间关系的手段。

由于各特设刑事法庭即将停止运作，全球社会必须全面接受国际刑院，因为它是唯一的常设国际法庭，致力于起诉犯下有可能破坏国家政治和经济秩序的国际罪行的个人，而不论这些人的级别或地位为何。

加共体依然致力与联合国和国际刑院进一步发展关系，因为我们完全支持维护一个基于尊重个人不可剥夺的人权、尊重各国领土完整以及将严重违反《罗马规约》条款的人绳之以法的国际制度。在我们看来，《罗马规约》代表着国际习惯法。

布格斯塔勒女士（瑞典）（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代表五个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我本国瑞典——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向联合国提交其年度报告（见A/67/308）。我还要感谢国际刑院院长宋相现法官全面介绍报告中的关键问题。从报告和宋院长的介绍中显然可以看出，国际刑院的活动继续增加。

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的一件备受瞩目的事情是，3月份国际刑院就检察官诉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一案作出了其第一项判决。这一判决是国际刑事司法的一个里程碑。它提高了人们对儿童兵困境的认识。它对这种罪行定会起到重要的威慑作用。国际刑院还就赔偿原则方面的事宜作出了指导性的裁决。受害者获得赔偿和参加国际刑院诉讼的权利是《罗马规约》独有的特征。受害者的问题是北欧诸国的关键问题，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祸患的受害者来

说尤其如此。我们鼓励各国向国际刑院的受害人信托基金捐款。向该基金提供更多资源将使我们能够真正落实受害者的权利。此外，我们应当建设性地谋求国际刑院工作带来的正义红利，从而能对饱受战争蹂躏的国家产生更广泛的积极影响。

对于普遍加入并执行《罗马规约》的追求仍在继续。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佛得角、危地马拉、马尔代夫、菲律宾和瓦努阿图成为缔约国，从而使缔约国总数达到121个。北欧诸国热烈欢迎国际刑院五个新成员国，并赞扬它们坚定致力于确保对人类所知的最严重罪行追究罪责。

包括北欧诸国在内的世界各国庆祝了国际刑院成立十周年。北欧诸国政界和民众仍然强有力地支持国际刑院。尽管我们认为，国际刑院取得了成功，达到甚至超过了我们十年前所寄予的厚望，但不幸的是，国家未能与国际刑院合作的情况一再发生，而且国际刑院可以利用的资源更加吃紧。

令人感到关切的是，国际刑院签发的逮捕令未予执行的情况逐年增多。根据《罗马规约》，缔约国负有充分配合国际刑院的法律义务。因此，我们敦促所有缔约国加强努力，以执行国际刑院的命令，并且不要邀请或接受国际刑院逮捕令所涉的嫌犯。所有国家也都应当充分遵守其各自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第1593（2005）号决议和第1879（2011）号决议所承担的法律义务；这些决议促请各国和各组织在达尔富尔和利比亚局势中充分配合国际刑院。我们特别呼吁苏丹和利比亚当局遵守各自根据这些决议所承担的法律义务。

今年夏季，有四名国际刑院工作人员在津坦执行任务期间遭到拘留。这一危机突出表明，国际刑院工作人员在前往局势发生国或其他地方途中受到法律保护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们强调，所有尚未批准和充分遵守《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都必需优先批准和充分遵守该协议。

国际刑院的任务授权是在适当顾及受害者利益的情况下，对《罗马规约》所认定罪行的犯罪者行使刑事管辖权，进行公平和高效的审判，以追究其罪责。伸张正义本身是一个重要的目的，但我们决不可忘记国际刑院在促进法治和尊重普遍人权等原则方面所发挥的更广泛作用。独立并不意味着国际刑院是孤立的。国际刑院应被视为全球治理系统的一部分；在这个系统中，联合国、各国和其他相关组织齐心协力，共同弥合根据国际刑法认定的犯罪分子不受惩罚这一不足。

在这方面，我们还要强调，各方必需配合检察官办公室开展初步侦查。

根据《罗马规约》，国际刑院的任务授权要遵循补充性原则。各国对调查和起诉国际刑院所管辖的罪行负有首要责任。因此，国际刑院是最后诉诸的法院。然而，我们必须确认，许多国家缺乏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复杂和大规模犯罪进行真正刑事诉讼的资源和能力。北欧诸国准备援助愿意在这一领域加强其国家法律能力的缔约国。互补性协作互动的一个具体例子是司法快速反应机制。这是一个辅助机制，用来向有关国家和组织提供受过国际调查方面培训的刑事司法专业人员。这些人员可以迅速部署到人权理事会所设调查委员会等机构中去。

最后，我要承诺，北欧诸国将仍然是国际刑事法院的主要支持者。我们致力于继续为国际刑院的有效性、专业性、独立性和正直性而努力。这些属性是国际刑院有能力实现有罪必究并以有意义的方式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先决条件。

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约旦）（以英语发言）：我今天谨以我的同事列支敦士登的克里斯蒂安·韦纳韦瑟大使和哥斯达黎加的布鲁诺·斯塔尼奥·乌加特先生阁下以及我个人的名义发言。

我们三个人都曾担任过《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主席。

国际刑事法院今年的报告（见A/67/308）是宋相现院长在《罗马规约》生效后约10年提交的。它为我们提供一次独特的机会，藉以评估我们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确定我们所面临的挑战，尤其是涉及国际刑院与联合国之间关系的挑战。这些挑战中最主要的当然是让人们理解国际刑院的补充性并采取相应行动。人们往往强调，国际刑院是一个最后诉诸的机构，而且强调国家司法机关在处理国际刑院有管辖权的罪行方面享有优先权。两周前安全理事会举行的公开辩论会（见S/PV.6849）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这一点。不过，人们往往不晓得，《罗马规约》实际上不仅仅只是在海牙设立又一个国际法庭，而是建立一个有可能覆盖全球的究责制度。这一制度建立在一个最基本的国际共识基础之上，那就是，我们必须确保国际法所认定的最严重罪行受到追究。只有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尽其本份，这一制度才能有效运作。由此尤其延伸出以下几点。

第一，所有国家，不论是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都必须帮助加强国家司法机构，以使它们能够按照国际标准进行调查和起诉。联合国系统和联合国相关方案非常重要的部分已经积极参与这方面的工作，不过，理想的情况是，对于寻求法律和司法咨询意见和能力的任何会员国，不论其是否《罗马规约》的缔约国，联合国都应当只有一个部门为其提供这种咨询意见和能力。

第二，补充性也要求各方同国际刑院合作，凡是国际刑院拥有管辖权并已开展调查的，尤其如此。当要求当事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与法院合作时，可能在这方面出现一个特殊情况。在安全理事会将局势提交法院的这些情况下，安理会还必须发挥确保法院和相关国家之间合作和适当开展互补对话的作用。

第三，缔约国必须参与讨论在涉及互补性问题的此类情况下产生的某些难题，以展示对我们共同创造的这种问责制度的自主权。采用互补性已经不够，我们还须努力使之在实践中行之有效。我们现在拥有很大的空间，可发挥比过去更大的创造力。

接受和理解互补性，是建立真正普遍性问责制过程中的必然步骤。但也必须理解，不能用法院审判的案件和定罪判决数量来衡量法院的成败和影响力，虽然我们中仍有人这样做。尽管如此，审判将始终是法院的一项核心职能。我们应当利用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案审判结束的时机，设法提高司法程序的效率。从此案中获得的经验教训，加上我们从即将结束的各特设法庭的工作中可获得的经验教训，在这方面提供了巨大的可能性。显然，加快司法程序有利于落实适当程序和提高法院效力。我们希望，各国和法院官员在过去二十年积累的经验基础上展开对话并就一系列措施达成共识，以改进法庭程序。

如果不逮捕被法庭起诉者，即使最为高效的程序也与事无补。12项尚未落实的逮捕令仍属于这种情况，其中包括法院发布的第一批逮捕令。各国予以合作是法院工作每一个方面的关键，但这种合作在逮捕嫌犯方面更为重要。过去几年，在实现《罗马规约》普遍性方面已经取得非常重要的进展，规约缔约国数量已经达到临界点，接近大会会员国的三分之二。然而，我们需要确保不仅增加缔约国，而且深化对法院的支持。最重要的是，我们必须坚持不懈，以持续连贯的方式追求问责制。大会上的工作几乎每天都为此提供充分的机会。常常发生的是，我们浪费掉这些机会。

国际刑事司法往往比其他方面工作更易受预算问题争议的困扰。其中原因不易解释，特别是因为国际刑事司法的费用并不高。我们仅以每年1.5亿美元的费用，建立了一个专业、独立、正常运作的法院，这可能是过去几年全球国际组织架构方面最重要的进展。但我们当然必须解决这方面的批评，提高法院处理行政事务的效率和问责度。据我们了解，这方面的讨论正在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

但有一个问题只有大会才能解决：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调查活动的经费筹措问题。安理会在将局势提交法院时，事实上是利用《罗马规约》所提供的机会，用法院替代特设法庭。当然，安理会也有权

建立特设法庭，但成本将更高。实际上，安理会曾将局势提交国际刑院，但没有把财政负担押在联合国会员国的身上，而按照《罗马规约》和《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安理会本应该这样做。我们希望能在今后的将来改变这一做法，在两组织之间建立真正的伙伴合作关系。不应该由缔约国继续承担因安全理事会决定而产生的费用。

最后，让我简单谈谈缔约国在坎帕拉审查会议上协商一致通过的《罗马规约》修正案。特别是，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与大会具有直接和立即的关系。禁止非法使用武力是《联合国宪章》的核心内容，现在终于在国际刑事司法中得到补充。很快，到2017年，一旦有30个国家批准坎帕拉修正案和缔约国大会决定启动这一制度，法院即可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侵略罪是占据领导职位者可采用的最恶劣的非法使用武力形式。坎帕拉共识的牢固基础是关于侵略问题的第3314（XXIX）号决议，没有该项决议便不可能达成此共识。因此，我们希望大会成员将积极看待批准坎帕拉修正案的可能性，帮助法院实现在近40年前在大会堂上通过第3314（XXIX）号决议时开始的目标。

麦克莱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加澳新）发言。我们重申，我们坚决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及其追究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的责任的重要作用。当然，国家负有起诉由本国国民或在本国领土上犯下的此类罪行的首要责任。然而，在本国法院不愿或无法调查和起诉此类罪行时，国际刑院作为终审法院，有权采取行动。

今年是《罗马规约》生效第十年。加澳新赞扬法院各部门对使法院成为国际司法架构重要组成部分的贡献。国际社会可对自《罗马规约》通过以来所取得的进展深感自豪。今天，法院已经成为一个正常运作的机构。正如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瑞典等国指出的那样，承诺为法庭提供政治和外交支持的国家已经从《罗马规约》生效所需的60个缔约国，增加到121个国家。加澳新欢迎在实现各国普遍加入

《罗马规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也欢迎各国普遍加入可提高司法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前景。我们鼓励尚未加入《规约》的国家通过加入《规约》与我们一道采取坚决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的立场。

法院在其工作第十年作出首次判决，并随后作出量刑和赔偿的裁决，构成法院工作的里程碑。我们向所有相关人员表示祝贺。我们欢迎法院完成对第二个案件的审理，并等待审判分庭的审理结果。我们也欢迎今年又有两宗案件进入审理阶段，并发布了两项新的逮捕令。

加澳新也借此机会欢迎国际刑院新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我们充分相信，随着检察官办公室进入法院发展的下一阶段，她将提供卓越的领导。加澳新赞扬刑院过去10年取得的重大成就，同时也认识到它面临持续挑战。6月份有四名刑院工作人员遭到拘禁，凸显刑院工作人员在开展工作时面临的危险。正如国际刑事法院2012年报告（见A/67/308）强调的那样，刑院必须大力依赖国际社会的合作，才能有效履行这些职能。

在执行国际逮捕令、交出被告、分配适当经费、以及保护受害人和证人方面，尤其需要各国配合。加澳新认识到，不执行刑院的请求可能会有碍其履行授权的能力。

因此，我们呼吁各国全面配合刑院及其各项工作。缔约国和非缔约国都应当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规定的义务。我们尤其呼吁它们就国际刑院发出的尚未执行的逮捕令采取行动。我们鼓励缔约国在被告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抵达其境内的时候，将其逮捕。

国际刑院的有效性也取决于安全理事会的支持。加澳新认为，安理会在向国际刑院移交案件时，应当明确承诺跟踪到底并确保刑院获得一切必要支持。我们鼓励安理会研究如何能够更好地支持刑院工作。

显然，国际刑院可以为国际社会努力遏制最严重罪行并确保追究此类罪行的责任发挥非常宝贵的作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仍大力承诺向刑院提供毫不动摇的支持。我们期待与所有缔约国合作，推进我们的共同事业，确保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实施者真正被追究责任。

皮雷斯·佩雷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说明中所载的国际刑事法院报告(A/67/308)，并愿重申致力于遏制给国际社会造成影响的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近年来的事件无可辩驳地证明，国际刑事法院之所以缺乏独立性，主要是因为《罗马规约》第十六条的规定，以及在刑院工作方面赋予安全理事会过宽和不公平的权力。这种做法除了扭曲刑院管辖权的基础之外，也有违司法机构独立和司法透明与公正原则。

安全理事会将一些案件特别是涉及现任国家元首的案件提交刑院，证实了我国曾多次予以谴责的不良趋势。安全理事会移交此类移交的做法始终违反了国际法，是借打击有罪不罚之名攻击发展中国家。因此，古巴重申，它赞同建立公正、非选择性、有效、公平的国际刑事司法机关。该机关要对国家司法系统给予补充、真正独立，因此不屈服于会导致其性质受到扭曲的政治利益集团。

2010年5月31日至6月11日在坎帕拉举行的《罗马规约》审查会议的成果未能解决与此相关的问题。刑院作为国际刑事司法机构，仍要服从安全理事会令人愤慨的非法、反民主、违反国际法的决定。由于安理会某些常任理事国的行为，安理会继续让国际社会所关切罪行和屠杀行为的真正实施者逍遥法外。

令人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身为安理会成员且未加入《罗马规约》的大国部队所犯下的罪行仍免受调查。此类表述是对国际社会的侮辱。它们表明，该机关在行动中奉行双重政治标

准，无视国际刑事法院履行职能过程中应当遵守的原则。

古巴代表团重申，国际刑事法院的活动不能无视国际条约和国际法原则。刑院必须遵守1969年5月23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十一条所载的关于一国同意承受条约拘束的法律原则。

古巴愿重申深为关切刑院立下了一个先例，决定对未加入《规约》，甚至未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二条表示接受其管辖权的国家的国民进行刑事审判。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必须继续独立于联合国的政治机构，在运作过程中必须始终对国家刑事司法机构形成补充。

古巴人民50年来遭受了各种各样的侵略。美国政府的骚扰和侵略成性，导致我国成千上万人伤亡。数以百计的家庭失去子女、父母和兄弟姐妹以及数不清的经济和金融资产。

然而，坎帕拉会议通过的侵略罪定义完全没有考虑到我提到的每个方面。应当对侵略罪作出广义定义，使其涵盖国家关系中表现出的各种侵略，而这些侵略绝不仅限于使用武力，而同样影响到各国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我国重申随时准备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我们仍致力于推动国际刑事司法，遵守透明、独立和公正原则，充分执行和遵守国际法。

Sul Kyung-hoon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愿衷心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宋相现阁下就刑院去年活动提交全面报告（见A/67/308）。特别是，我国代表团高度赞扬院长、各审判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的共同努力为刑院的有效运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我们热烈欢迎刑院在介入非洲国家一些局势过程中所取得的显著成就。其中，我们特别指出，刑院今年得以就检察官诉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案作出历史性裁定。这是第一项将最终裁决、宣判以及对受害者赔偿均包含在内的判决。我们认为，该案

有力证明，国际刑院现已牢固确立，能够确保残暴罪行受到公正判决。

我们还记得，在我们就《罗马规约》草案进行辩论期间，我们当中有些人对设立一个常设法院来维护国际刑事司法持怀疑态度。然而，自2002年《罗马规约》生效以来，其缔约国已稳步增加到121个。在去年里，有五个新成员加入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我们希望，这种实现普遍加入的势头将在今后数年持续下去。

还值得注意的是，国际刑院为包括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和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在内的其它法庭提供了大量技术援助。这些援助不仅有助于确保这些法庭有效运作，而且还显示出国际刑院的实力得到扩充，可成为国际司法体系的枢纽。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目的是结束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以及侵略罪等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国际刑院的有效运作将大大有助于防止这些令人发指的罪行，从而为可持续和平奠定基础。

尽管国际刑院取得了显著成果，并在加强法庭系统方面发挥了建设性作用，要完成其任务仍有大量工作要做，但是，光靠国际刑院自身的努力是无法完成这一任务的。在此背景下，我国代表团欢迎国际刑院如其报告第四部分中所描述的那样，增加与联合国的合作。我们希望这种合作关系得到进一步加强。

毫无疑问，至关重要的是，国际刑院要得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坚定支持与合作。没有会员国的充分合作，国际刑院将无法落实对尚未归案的违法者签发的逮捕令，也无法展开彻底的调查。

与此同时，国际刑院的有效运作将符合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因为它为维护法治发挥了重要作用，而法治正是奠定联合国基础的主要原则之一。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愿重申，我们完全支持国际刑院的有效和高效运作。

施蒂尔赫勒·贡泽恩巴赫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愿感谢宋相现院长介绍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第八次年度报告（见A/67/308）。我们还愿感谢国际刑院所有工作人员为完成其任务所做的工作和日复一日的努力，他们的任务还在继续增加，最近法院还做出了首例判决。

不仅国际刑院必须不懈努力实现《罗马规约》的愿景，我们作为联合国会员国也必须这样做。正如我国代表团在10月17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与安全的公开辩论会（S/PV.6849（复会一））上所主张的那样，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的任务是相辅相成的，而非相互抵触。

最近，马里政府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要求组建一支可能的国际军队，以支持把重罪犯、特别是那些有可能被国际刑院提起诉讼的罪犯绳之以法的努力。这将要求我们尽一切努力，最大限度地扩大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协同增效。我们不能把和平与司法理解为两个彼此孤立的事物，而必须把它们看作同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

和平是不应该、也不能够靠牺牲司法来实现的。瑞士仍然认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应提交国际刑院审理。叙利亚境内

所犯下的罪行，无论何人所为，都绝不能不受惩罚。我们注意到，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支持我们就叙利亚问题向安全理事会发出一封信函的倡议。我们鼓励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与我们一道努力。

有必要把叙利亚局势移交国际刑院，不仅是因为那里犯下了严重罪行；而且也是因为这样做还会清楚地证明安理会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为加强国际刑事司法的威慑效应，安理会应制定统一的移交政策，并果断地执行移交。安全理事会决定把某个情势移交给国际刑院，不应被视为安理会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承诺终止。恰恰相反，它只是开始。

我还要发表两点意见。第一，如《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规定的那样，联合国应考虑为国际刑院提供资金以审理移交案件。第二，应指出，《罗马规约》没有规定例外情况，如涉及非缔约国国民的移交案件。

在扩大联合国与国际刑院的关系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就《关系协定》第3条执行情况所提交的报告（A/67/378/Add.1），他在报告中表示决心把联合国官员与逮捕令所涉人员的联络保持在绝对的最低限度。这一政策对于加强联合国和国际刑院在打击有罪不罚领域的公信力非常重要。

国际刑院应能够指望我们在联合国这里以及我们在各国提供充分支持。各国的合作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未实施的逮捕令数量之多，给众多合作的积极范例蒙上阴影。我们敦促各国加大将嫌疑人绳之以法的力度。国际刑事法院还必须能够指望各缔约国制定有效的国家执行方面的法律。只有各国有能力依靠本国当局来起诉犯有属于国际刑院管辖范围的罪行的人员，《罗马规约》规定的互补原则才会发挥效力。

最近，瑞士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目前正在准备批准对《罗马规约》的坎帕拉修正案。

我们赞扬列支敦士登、圣马力诺和萨摩亚的迅速批准。我们希望尽早于2017年启动国际刑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在坎帕拉达成的共识具有历史性意义。现在，我们必须努力使其尽快生效。瑞士还祝贺格林纳达、突尼斯、菲律宾、马尔代夫、佛得角、瓦努阿图和危地马拉在过去两年中批准《罗马规约》，从而使缔约国数目达到121个，即达到联合国会员国的近三分之二。

《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在即，我国代表团强调，我们对刑院及其所负任务的承诺不仅仅单纯是政治性的；这一承诺也可以通过我们的资金支持来具体衡量。

最后，在最近举行的国家和国际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上（A/67/PV.3），来自世界所有区域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致申明：

“我们确认国际刑事法院在多边体系中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建立法治方面的作用”（第67/1号决议，第23段）。我们都是刑院所依赖的多边体系的代表。一个强有力而高效的国际刑院使我们所有人受益。因此，我们都应该尽最大努力支持这个宝贵的体制。

米库列斯库夫人（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所做的所有辛勤工作。按照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之间关系协定第6条提交大会的第八次年度报告全面体现了刑院的辛勤工作。

这份报告反映了国际刑院在其第十个年头的工作中取得的重大进展，这种进展体现在各种重大发展上，例如刑院作出了首例裁定和判决，在检察官诉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一案中作了裁定和判决，此外完成了对第二宗案件的审理，即检察官诉热尔曼·加丹加和马蒂厄·恩乔洛·楚伊案。这也证明国际刑事法院不仅已成为一个由各国或各种理想组成的结合体，而且也已成为一个充分运作的体制。

然而，尽管国际刑院的成就无可争辩，但刑院成立十周年也应该成为一个机会，让我们继续思考如何找到最好的方法应对并战胜今后的挑战，依照国际法高效率地打击最严重犯罪活动不受惩罚现象。我们认为，相关的评估应该考虑到从国际特设法庭和特别法庭活动相关经验中总结出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等各个方面。在这方面，我们期待着即将在海牙举行的国际刑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的辩论，这是就此议题富有成果地交换意见的绝好机会。

我们欢迎佛得角、危地马拉、马尔代夫、菲律宾和瓦努阿图这些国家在本报告年度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这项重要条约的缔约国已经大幅增至

121个。然而，尽管《罗马规约》缔约国数目不断增加，我们坚信，我们应该继续努力实现各国普遍加入该条约的目标。就此而言，我们鼓励所有国家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

我们认为，通过实现各国普遍加入该条约的目标来加强国际刑院，是确保国际法最重要规范得到遵守的最有力预防性方法，由此将减少有罪不罚现象。罗马尼亚曾担任过《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的副主席，现在又是规约普遍性及其充分实施问题协调方，这表明罗马尼亚仍然完全致力于促进各国普遍接纳国际刑院。我们的态度是坚定的。

刑院的报告还显示，各国继续在许多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它们在帮助刑院履行任务方面也起着重大作用。与刑院全面而快速地合作，包括执行逮捕令，对于国际刑院《规约》的有效性至为关键。适当国家立法的颁布对于有效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至关重要。为了确保刑院能最有效地运作，各国的持续资金投入也是必需的。与此同时，对刑院活动的持续公众支持和外交支持，会加强其地位。

最后，我要重申罗马尼亚对于国际刑事法院的充分支持，赞同报告中得出结论认为，国际刑院需要来自各国和国际社会有力、持续和不断的支持以完成其任务。

米利凯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欢迎并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宋相现法官介绍刑院提交大会的报告（A/67/308）。

《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是多边外交最显著的成就之一，它们对打击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不受惩罚现象的贡献是显而易见的。《罗马规约》通过仅十年多一点时间，但国际刑院现已成为一个全面运作的常设国际刑事法院。

今年，《罗马规约》和国际刑院都得到了大幅强化。到目前为止，已经有121个国家成为《规约》缔约方。在这方面，我要欢迎危地马拉。另一项积极发展是，列支敦士登和萨摩亚批准了《罗马规

约》各项修正案。关于《罗马规约》修正案，我们注意到，第八条修正案中把某些罪行增列为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形中犯下的战争罪。这些修正案朝着打击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不受惩罚现象方向迈出了一步。

然而，就侵略罪所作的修正确立了2010年坎帕拉审查会议的重要历史意义。随着这一罪行定义以及刑院行使其管辖权所需条件的确立，我们完成了《罗马规约》中关于侵略罪的任务。在30个国家批准或接受该修正案一年后，刑院将能对侵略罪行使司法管辖权。其后，按照这项修正案，刑院对侵略罪的司法管辖权将从2017年开始启动。

缔约国必须承诺尽快批准在坎帕拉通过的修正案。阿根廷正在国内积极努力于这一进程，以期尽快批准修正案。我们高兴的是，其他缔约国正在做出类似的努力。

今年是《规约》生效和国际刑事法院由此成立十周年。刑院现在已经是一个成熟的常设法院，也是国际社会刑事司法体系的中心。在十周年之际，我们应该对各国参与《罗马规约》谈判者通过国际刑事法院为法治所做的重大贡献、对第一任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对现任和前任法官的勇气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决心，表示敬意。在这十周年之际，国际社会必须认识到刑院的价值，并探讨联合国会员国提高其参与度的方法。

自从《罗马规约》生效以来，追究属于《规约》管辖权范围罪行的责任这种必要性，已经切实纳入联合国的工作。安全理事会也已经把国际刑院纳入其对具体局势的审议之中。

所有这一切都强化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与此同时，一些挑战仍然存在。

联合国同国际刑院之间在充分尊重刑院司法独立情况下开展彼此合作至关重要。与刑院已下令逮捕的人进行非必要接触问题也应当是《关系协定》中规定的刑院与联合国之间合作的一部分。各

国的合作对于刑院履行其任务授权而言至关重要。一个常设国际司法体系必然要求联合国会员国给予配合。所有会员国都必须与国际刑院合作，无论它们是不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在执行逮捕令方面，这项义务尤其重要。

关于安全理事会移交的局势，阿根廷认为，安理会不能仅仅只是注意到检察官或国际刑院的报告，而不采取后续行动处理与刑院合作义务的履行问题以及实地的情况，例如几个月前国际刑院工作人员遭拘留一事。阿根廷认为，为移交国际刑院处理的局势建立某种后续处理机制，将大大有助于安理会与国际刑院开展负责任的协作。

我国代表团还对其他一些问题感到关切。第一个问题是，存在着一个条款，意图使《罗马规约》非缔约国的公民不会由于与安全理事会所设或所授权行动有关的行为或不作为而受国际刑院管辖。现已移交刑院处理的两个案件就属此种情形。这有可能导致国际刑事法院独立、公正执行司法的能力由于一个政治实体企图立下《罗马规约》中并无规定的例外而遭到削弱。安全理事会和刑院本身的公信力有可能因此而受到影响。

令我们关切的另一个问题可能对国际刑院产生严重影响，而这个问题也涉及所移交的两个案件。安理会规定，所移交案件涉及的费用将不由联合国承担，而是由《罗马规约》缔约国承担，这样做违反了《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五条第2款以及《关系协定》第十三条。国际刑院处理的案件越来越多，国际刑院的可用资源日益吃紧；如果不解决所移交案件涉及的经费问题，那么刑院的长远生存能力就可能受到威胁。

阿根廷谨强调，杜绝有罪不罚现象是《罗马规约》各缔约国和联合国的共同目标。但要实现这一目标，就必须承诺为刑院提供其履行任务所需的必要手段。这样的承诺对联合国来说并不陌生，因为从安全理事会设立的特设法庭就可以看到这一点。我们现在必须在国际刑事法院这个问题上处理这一

点。如果不能就联合国依照《规约》第一百五十五条提供经费一事采取行动，只会对国际刑院正在处理的案件以及检察官自行采取的行动产生负面影响。

今年是国际刑事法院成立十周年。阿根廷谨重申，国际刑院的设立是对遏制有罪不罚现象作出的一个出色贡献。我谨回顾——这是《坎帕拉宣言》序言部分的一句话——

“国际刑事法院在一个多边体系中的崇高使命和作用，其目的是遵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建立法治、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实现持久和平”。

我还要再次重申阿根廷对国际刑事法院的坚定承诺。

儿玉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宋相现院长提出了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所做宝贵工作的全面而深入的报告(A/67/308)。我国代表团要表示赞赏他对国际刑院的干练领导。

日本高度重视国际刑事法院在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和加强国际上的法治方面发挥的中心作用。国际刑院努力伸张正义，防止令人发指的罪行以及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从而使这一作用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联。我们应当再次指出，现在有关方面已郑重要求把叙利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

今年是《罗马规约》生效十周年。国际刑院已取得重大进展。今年3月，它就卢班加案作出了判决，这是刑院的首例判决。一个被控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军阀被定罪判刑。日本欢迎朝着建立一个能全面运作的国际刑事司法体系和发展国际刑事法的方向采取的这一重大步骤。

在过去10年中，国际刑院的公信力在世界各地不断提升。庭长报告中指出，在报告所述期间，《罗马规约》的缔约国数目从115个增加到121个。日

本尤其要热烈欢迎瓦努阿图共和国在2011年底成为国际刑院在亚太地区的第十八个成员。日本重申致力于继续鼓励那些尚未批准或加入该规约的亚太国家批准或加入此文书，并为此向有关国家提供发展法律制度和开发人力资源方面的协助。

我国代表团赞扬国际刑院的宝贵成就，但同时也要指出，过去十年给我们留下了一些挑战，我们在今后十年里必须予以应对。国际刑院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是如何争取各国的合作，执行《罗马规约》赋予它的任务。只有在各国充分合作的基础上，《规约》才能得到有效执行。日本呼吁所有缔约国按照《罗马规约》规定的义务，与国际刑院充分合作。在这方面，我要表示，我们衷心感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主席蒂纳·因泰尔曼大使为解决这个问题作出了不懈的努力。

在安全理事会把《罗马规约》非缔约国的局势移交国际刑院的情况中，国际刑院与安理会之间的合作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回顾国际刑院在达尔富尔案和利比亚案中的经历。缺乏合作不仅会导致无法起诉犯有严重罪行的人，而且也有损刑院的信誉，辜负受害者和国际社会的期望。日本也期望国际刑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对话与合作得到加深，包括在移交案件所涉经费问题上。

我要强调的另一个要点是国际刑院的效率。刑院的司法独立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但不应当因此使刑院免于对其管理情况的调查。我们必须解决这一问题，以期适当兼顾严格执行财政纪律的必要性以及确保司法机构所要求的程序合法性。日本欢迎缔约国就筹备即将举行的缔约国大会的预算开展建设性讨论，而且作为主要捐助国，日本有意继续协助刑事法院努力改进其管理。

最后，日本希望国际刑院将继续其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工作并进一步提高其公信力。日本决心继续其对国际刑院的支持，并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席尔瓦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与其他人一道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宋相现法官发言介绍国际刑院提交大会的第八次报告(A/67/308)。我赞扬他及其他国际刑院法官在推动国际法治和发展国际刑法方面发挥的决定性作用。

巴西建立了第一个遵循条约的常设法院,审判被控犯有国际上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个人,以此保持其对《罗马规约》和其所促进的正义事业的坚定承诺。这样一个重要的司法机构的独立性是其以公平的方式并在充分尊重被告权利的基础上将被告绳之以法合法性的基础。

巴西认为,《罗马规约》中所载的价值观念的确是普遍性质的,我们一贯坚定支持国际刑院的普遍性。在这方面,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成员佛得角、危地马拉、菲律宾和瓦努阿图交存了批准或加入文书,使得《罗马规约》签字国总数达到121个。我们热烈欢迎它们所有国家,并希望在不久的将来会有更多来自所有大陆不同大小的国家批准《罗马规约》。众所周知,在南美,所有国家都是国际刑院缔约方,并坚定支持国际刑院为国际司法事业所做的贡献。

2012年,我们庆祝《罗马规约》生效十周年。今年早些时候,即6月11日,南美洲国家联盟(南美联盟)各国外交部长通过了一项关于国际刑院诞生十周年的特别宣言,强调了该地区各国对该法院的高度重视。南美联盟各国还着重指出2010年在坎帕拉举行的第一届《罗马规约》审查会议取得的成功及它们对其的积极参与,并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若干与侵略罪行及将使用某些手段列为战争罪行相关的修正案。2017年启动坎帕拉修正案将是对完成1998年在罗马通过的国际刑事司法体系的重大贡献。

我还要强调,美洲国家组织也于6月4日通过了一项决议,再次呼吁该组织内尚未成为国际刑院缔

约方的成员国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该决议也向国际刑院发送了一个给予政治支持的有力信息。

在报告所述期间,国际刑院于3月对检察官诉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一案签发了第一份判决书。这对于罪行受害人来说是重要的一步,并给所有寻求追究令国际上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责任的人发出了一个希望的信息。报告所述期间还显示,国际刑院在处理7个未决局面。目前,国际刑院针对12个人发出的逮捕和移交要求尚未满足,这一事实提醒我们,涉及《规约》缔约方和非《规约》缔约方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至关重要。

巴西特别重视旨在加强法治活动、侧重预防和支持各国起诉严重罪行的国家能力的努力。各国负有在有力的国家机构环境内伸张正义和促进执法的主权责任。它们的努力必须得到支持,这样,国际刑院才能作为最后手段发挥职能。

下次缔约国大会将举行一次标题为“《罗马规约》生效十周年:前方的挑战”的主题辩论会。该次辩论会定会受益于数周前在安全理事会内举行的关于和平与正义的非常有趣且重要的辩论中发表的见解和意见。安理会该次辩论会特别关注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是由安全理事会主席国危地马拉主持召开的(见S/PV.6849)。我们赞扬危地马拉政府采取那一举措。

当时,巴西和许多其它国际刑院缔约国借机阐述了国际刑院在促进国际刑事问责和可持续和平方面发挥的作用。巴西维护了这样一个想法,即,当安全理事会决定按照《罗马规约》第13(b)条走移交案件之路时,它必须在这样做的过程中做到严谨和始终如一,遵循讲原则、前后一致的作法,从而避免可能出现双重标准和有选择性的现象。同样重要的是,巴西重申,它致力于《罗马规约》的完整性,并坚决反对任何让某类个人免受国际刑院管辖权制约的作法。

目前,缔约国正谈判商讨将由即将举行的大会核准的预算,此时,我们要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将

情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所带来的财政负担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安全理事会的案例移交可能会给国际刑院带来巨大的费用开销，此类财政负担应由整个国际社会来承受，使用联合国提供的资金，但需经大会核准。

国际刑院在其存在的10年时间里，已展现其在伸张正义和推动世界和平方面的重要性。巴西借此机会再次表示我们对国际刑事法院的全力支持和我们对宋院长的感谢。

德维加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菲律宾感谢宋相现院长及其在海牙的团队提交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的全面报告(A/67/308)。

我们参加此次辩论是为了申明，菲律宾政府和菲律宾人民致力于打击世界上任何地方的有罪不罚现象。对于我们来说，真正的全球和平如果不是根植于国际刑事司法的原则便不可能实现。只要存在有罪不罚现象，国际社会就将永远最严厉地谴责令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为严重的罪行。国际社会将确保，罪犯将为其所犯罪行负责。通过这样做，国际社会将申明，没有正义就不会有和平，对于今世后代均为如此。过去人类历史大部分期间，这甚至是不可能的。但是现在是不可能的，因为过去十年我们有了国际刑事法院。

本报告所述期间对于整个国际法和具体的国际刑事司法来说是里程碑性的一年。9月24日，自67年前依照国际法创建联合国以来第一次，我们终于召开了一次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我们通过了一项宣言(第67/1号决议)。该宣言确认，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及其外，我们有各种机构、工作方法和关系，以使法治同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发展都具有相关性。

这其中的一个机构不是别的，正是国际刑院。在该声明的第23段，我们确认其在一个旨在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并建立法治的多边系统中的作用。我们的目标是普遍性。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菲律宾成为《罗马规约》的第117个缔约国。我们感谢那些国家

为这一决定赞扬和祝贺我们及其他国家。现在我们一起呼吁，更多的国家、特别是亚洲太平洋地区的国家，同样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

我们批准《罗马规约》顺理成章，是对2010年菲律宾国会颁布的第9851号共和国法采取的后续行动。该共和国法也称作关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灭绝种族罪和其他危害人类罪的菲律宾法。该项法律将许多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罗马规约》的义务纳入菲律宾的国内法。

也是在这期间，菲律宾的米丽亚姆·迪芬莎·桑蒂雅各女士被选为国际刑院的法官。她的当选使得女法官在24名法官中占13位，成了多数。我们重申，我们感谢各缔约国对她的候选资格给予宝贵的支持。随着法图·本苏达在6月当选为首席检察官，菲律宾确信，国际刑事司法掌握在妇女手中更为安全。

或许更重要的是注意到，国际刑院正式宣布的第一份判决书和判决。正如宋相现院长所具体例举的那样，3月14日，在历时3年的审讯后，认定托马斯·卢班加犯有战争罪，具体说就是犯有征募儿童兵罪。因此，那些已经犯有或想要犯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的人应该留点神了。犯罪是不值得的。没有任何地方可以躲藏。犯罪者迟早会受到法律的制裁。如果本国法庭无法审讯他们，国际刑事法院就为他们做好准备。

我们密切关注六个局势的其余司法程序、七个局势的调查和九个国家的初步审查等方面的事态发展。

我们都太清楚了，司法工作绝非易事。关于国际刑院，我们感到宽慰的是，该法院的4名员工得以从他们利比亚的任务安全返回。对整个国际社会来说，遭到暴力和冲突周期蹂躏的国家，无论其是否因宗派所致，司法都可能特别困难。本国管辖权是抵御犯有刑事罪行而不受惩罚现象的第一道防线和第一座堡垒。国际刑院、联合国和国际社会都应当

帮助这些国家建设它们本国的能力，包括通过诸如培训法官、检察官、警察和军队等技术援助。

人力资源发展对于制订保护公民及其人权的国别制度是不可或缺的。与此同时，缔约国必须确保我们各自的刑事司法体系是透明、公正、有效和相对迅速的，同时允许对《罗马规约》所述各项罪行进行起诉。

最后，我们期待着本月早些时候在海牙举行《罗马规约》第十一次缔约国大会，因而，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所有缔约国，甚至那些尚不是缔约方的国家，通过适当的资源，包括道义、政治、外交，尤其是财政资源，支持国际刑院的工作，以保持这国际刑事司法里程碑年的势头。

奥斯曼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所有人都尊重国际司法，赋予它高度优先的地位。它对于我们建立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是不可或缺的。正是出于这个原因才创立了联合国。我们希望，本组织会建立和执行国际司法并使整个人类免除战争的祸害；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我们发现，本组织甚至连其谴责侵略的能力都受到限制。侵略是《联合国宪章》所谴责的最严重罪行。

在这方面，我遗憾地指出，10月24日我国遭受了犹太复国主义实体背信弃义的侵略行为之害。以色列空军袭击了我国生产常规武器和弹药的工厂。这次背信弃义的袭击摧毁了那座军工厂，杀害了一些无辜的民众并使工厂周围的一些民宅夷为平地。除了无辜民众莫名地丧失生命之外，袭击造成了大量的物质损失。

在这个国际组织里，我们没有听到关于这些事件的只字片言。尽管有许多区域组织和政治团体都已谴责这一侵略行径，但是，今天在联合国的主要机关之一——大会，我们却没有听到任何对此行径的谴责声。我们现在说的到底是哪种国际司法啊？联合国都无法谴责侵略了。

此外，新的实体未能证明其服务于国际司法的公信力。它们不支持国际司法的高尚理念，将它搁置一边，同时将其归入错综复杂的政治事务。这方面最好的实例就是国际刑事法院。它天生残疾，因为它将那个高尚的理念同复杂的政治和政治化的国际司法混在一起。

我国代表团读了国际刑院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院间关系协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67/308）。该报告涵盖国际刑院2011年8月至2012年7月期间的各项活动。它实际上没有提供什么新的内容。相反，它清楚地表明，国际刑院越来越偏离其工作目标并且显示出它正受到政治考虑的影响。

因此，为了就有罪不罚和维护正义概念达成一项谅解而参加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的国家，对国际刑院实施其《规约》和执行其授权任务的方式持保留态度。

在1998年罗马会议上，人们对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院之间的关系产生了许多怀疑并提出许多警告。阿拉伯集团在声明中明确指出了这一点，此后又重申了这一看法。在审议安全理事会第1593（2005）号决议时，安理会有些成员对国际刑院和安理会之间的关系表示了不同意见。摆在大会面前的这份国际刑院报告试图对其未能在巴勒斯坦完成任务作出解释，用法律和法规为幌子掩盖不合逻辑的说法，就证明了这一点。

该报告第90段中的提法致使我们要谨防有人使《联合国和国际刑院间关系协定》政治化，并试图使联合国及其特派团和维和行动变成某些有影响力的大国手中的工具，并变成检察官办公室及其未获国际社会批准的政策的书局。我们强调，联合国专门工作的依据是其会员国的意志以及与个别国家签订的国际或双边协定。因此，这种专门工作应该完全是本组织及其会员国的责任。任何其他安排均违背联合国与会员之间商定的职权范围，涉及维和行动的安插尤为如此。

报告第95段提及国际刑院四名工作人员在利比亚津坦遭主管当局扣押，这进一步证明刑院未尊重国家主权。这甚至表明，显然违反了国家的国内法。

从我们的发言中可以明显看出，《国际刑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是有缺陷的。我们呼吁在改革整个联合国尤其是改革安理会的框架内，对该《协定》进行审查。

苏丹代表团表示充分、坚定地相信，以真正的公正、自由及和平等价值观为指南的爱好和平的国家不会允许这种将正义概念政治化的做法，也不会接受国际刑院偏离最初设立刑院的宗旨的现象。我们坚信，大多数会员国，包括《罗马规约》缔约国，充分认识到苏丹立场是公正的、正确的。苏丹参加的各地域和政治集团对苏丹所给予的支持就是明证。我们相信，有良心的人都清楚意识到，有影响力的国家把持着国际刑院，将非洲领导人和非洲大陆作为目标，这种做法让人回想起极其令人憎恶的老牌帝国主义，因为国际刑院审判的大多是非洲人。与此同时，国际刑院却未能处理在巴勒斯坦、伊拉克、阿富汗以及世界许多其他地方犯下的罪行。

总之，苏丹司法机构的公正性是正义的保障。苏丹司法机构有着超越我们国界的悠久的历史经验，因此，我们完全有能力、有资格确保我国的司法正义，这项任务应该完全由我们负责完成。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本次会议关于本议程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工作方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想就延长第一委员会工作一事征求各位成员的意见。成员们还记得，在9月21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核可了总务委员会关于第一委员会到2012年11月7日星期三完成其工作的建议。不过，第一委员会主席告诉我，由于”

“桑迪”飓风对委员会的工作造成重大影响，委员会请求将其工作延长到11月9日星期五。因此，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将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延长到11月9日星期五？

就这样决定。

下午1时散会。